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
391巷11弄2號3樓

受文者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

承辦人：許淮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電話：02-87807056轉108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1570014252號

傳真：02-87803257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pq9632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公告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（T3街廓內）市有土地
設定地上權案」、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（T4街廓
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、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
87地號（T12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等3案公開
招標（商）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地方公會、所屬會員
，並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3案招標（商）公告期間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15年
10月29日止，並訂於115年10月30日下午1時30分起陸續
開標（資格審查）；歡迎有投標意願且符合投標資格者
踴躍投標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揭3案招標公告1份，詳細招標資訊請至「臺
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」——「主題專區」——
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資訊專區」參閱及下載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管委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三期管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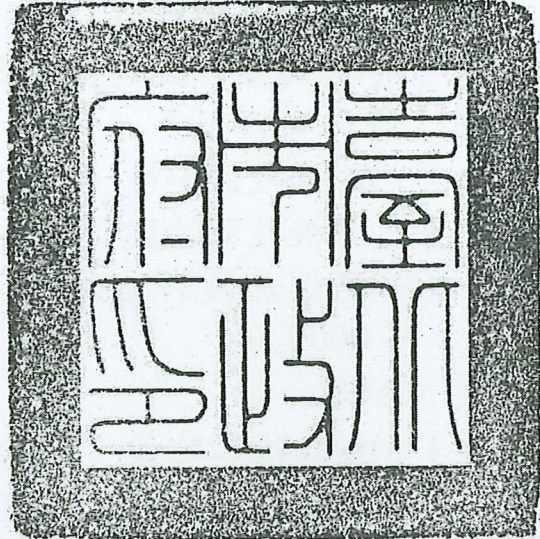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1570014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（T3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、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（T4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、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（T12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共3案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、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

（一）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（T3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
（二）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（T4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
（三）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（T12街廓內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
三、基地範圍：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者為準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臺北市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，各基地面積：

（一）軟橋段52地號（T3街廓內）：2,500.02平方公尺。

(二)軟橋段56地號(T4街廓內)：4,801.80平方公尺。

(三)新洲美段87地號(T12街廓內)：6,536.27平方公尺。

四、地上權存續期間：50年，起迄日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；
得標人得申請延長存續期間，惟不得超過20年。

五、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軟橋段52地號(T3街廓內)：新臺幣4,626萬7,000元。

(二)軟橋段56地號(T4街廓內)：新臺幣9,164萬4,000元。

(三)新洲美段87地號(T12街廓內)：新臺幣1億2,812萬6,000元。

六、押標金：

(一)軟橋段52地號(T3街廓內)：新臺幣4,626萬7,000元。

(二)軟橋段56地號(T4街廓內)：新臺幣9,164萬4,000元。

(三)新洲美段87地號(T12街廓內)：新臺幣1億2,812萬6,000元。

七、權利金底價：

(一)軟橋段52地號(T3街廓內)：新臺幣4億6,267萬元。

(二)軟橋段56地號(T4街廓內)：新臺幣9億1,644萬元。

(三)新洲美段87地號(T12街廓內)：新臺幣12億8,126萬元。

八、開標程序：採三階段開標(資格審查、投資計畫書評選、開啟價格標)。

九、招標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止(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)至銀行臨櫃匯款後(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平均地權基金、帳號：16193912500005、註記：購買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(T3街廓內)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、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(T4街廓內)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或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(T12街廓內)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招標文件及購買人收據抬頭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,000元整)，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聯

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22)領取招標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招標文件釋疑截止時間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8月14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申請釋疑。

十一、投標收件截止時間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115年10月30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：本案截止投標收件後，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，依下列時間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4樓）進行資格審查：

(一)新洲美段87地號（T12街廓內）：115年10月30日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軟橋段56地號（T4街廓內）：115年10月30日下午3時整。

(三)軟橋段52地號（T3街廓內）：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30分。

十三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